

#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18〕73号

---

## 关于下达 2018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耕地质量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耕地质量提升）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8〕159号）的精神，现将 2018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耕地质量提升）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转下达给项目承担单位。本次安排的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由市农业局根据省农业厅的要求另文下达。请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此项资金严格按照《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管理使用，请市农业局和各区财政、农业主管部门要切实  
加强资金监管，防止骗取、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按附件指定  
用途专款专用，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8 年度“农林水支出—农业—农业资  
源保护修复与利用（2130135）”一般公共预算科目。经济科目根  
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 2018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耕地质量提升）  
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安排表



附件：

## 2018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耕地质量提升） 补助资金和绩效目标安排表

序号	预算级次	安排资金 (万元)	主要工作任务（数量指标）	绩效目标
合计		3.7		<b>年度目标：</b> 提高耕地质量，减少化肥用量。 1、质量目标：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5%） 2、生态效益指标：化肥使用量增幅（≤0.6%）；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项目区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提升 5%以上） 耕地质量等级（持平或提升）
1	金平区	0.1	采集土壤样品 2 个，开展化肥使用情况调查。	
2	龙湖区	0.2	采集土壤样品 4 个，开展化肥使用情况调查。	
3	澄海区	0.6	采集土壤样品 12 个，开展化肥使用情况调查。	
4	濠江区	0.2	采集土壤样品 4 个，开展化肥使用情况调查。	
5	潮阳区	1.4	采集土壤样品 28 个，开展化肥使用情况调查。	
6	潮南区	1.2	采集土壤样品 24 个，开展化肥使用情况调查。	

附件 1  
 2018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受理科目对照表

申报科目	申报受理科目	申报受理科目	申报受理科目
1.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2.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2.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2.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2.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3.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3.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3.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3.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4.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4.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4.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4.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5.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5.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5.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5.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6.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6.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6.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6.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7.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7.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7.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7.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8.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8.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8.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8.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9.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9.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9.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9.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0.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0.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0.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10.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专项资金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市农业局，各区农业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7 日印发